

采购合同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山镇新风村

乙方：赤峰市天宏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敖木伦街西老渠巷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山镇大黄羊洼村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59-1）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采购飞防无人机4台、杂粮收割机1台、玉米收割机1台、2304拖拉机1台、耕地机1台、2004拖拉机1台、旋耕机1台、智能控制节水电磁阀20个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6年9月25日

（二）交付地点：天山镇大黄羊洼村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飞防无人机4台、杂粮收割机1台、玉米收割机1台、2304拖拉机1台、耕地机1台、2004拖拉机1台、旋耕机1台、智能控制节水电磁阀20个。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苏雅拉图
13804761867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董智超
15247679664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负责。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金额为：1876000.00元（小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大写）

八、付款条件

（一）付款条件：按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甲方验收合格。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天宏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慧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0525090104000405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阿鲁科尔沁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支树青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斯琴高娃

2026年9月15日

天山口镇大黄羊洼村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设备采购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无人机	大疆3WWDZ-U85A/T100S	广东省深圳市	4	台	66,500.00	266,000.00
杂粮收割机	春雨4LZ-10H(G4)	山东省潍坊市	1	台	368,000.00	368,000.00
玉米收割机	迪马4YZ-6F3	山东省青岛市	1	台	396,000.00	396,000.00
轮式拖拉机 (一)	东方红LNM2004-C	河南省洛阳市	1	台	318,000.00	318,000.00
轮式拖拉机 (二)	东方红LXA2304-1	河南省洛阳市	1	台	445,400.00	445,400.00
智能节水控制器	华测VC-1M	上海市	20	个	1,400.00	28,000.00
翻转犁	东方红1LFT-450	河南省洛阳市	1	个	38,000.00	38,000.00
旋耕机	大华宝来1GKN-325	山东省兖州市	1	个	16,600.00	16,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1876000.00						1,876,000.00

天山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赤峰市天宏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